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28日披露《标准股份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获得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复同意的公告》（2023-052）。根据相关要求，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标准集团转发的《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陕鼓集团及所属两家上市公司2023年度选聘审计机构相关事宜的批复》（标准工业发字[2023]35号），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事宜报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除对上述内容补充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